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设计简况：内蒙古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承建，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代建的“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内蒙古）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施工简况：本工程与 2022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5 年底前具备开通运营条件，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验收过程简况：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本工程建设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建成，2025 年 10 月 16 日，内蒙古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内蒙古）段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全线建设管理工作。公司成

立以副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为组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协调、解决实施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要环境保护问题。

按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国铁集团的各项管理要求，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公司安环部牵头制定了包银高铁内蒙段环境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并按照“三同时”的原则，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指挥部标准化管理体系及约束激励考核体系。

工程施工招标过程中，蒙冀公司将环境保护放在与主体工程同等重要的地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环保工程质量、工期及与之相关的施工单位资质能力都列入重要的招标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环境监理监测、环保验收专业服务单位，进行施工、验收各阶段的监督、监控工作，使环保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标准化，有效保证了环保工程建设平稳推进，安全质量有序可控。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按季度向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报送本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季报，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

（2）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由建设单位委托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运营期环境管理采取铁路集团和站段两级管理体系，铁路集团负责对各站、段实行计划管理，各站段环保室负责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完好，污染物达标排放。

（3）环境风险管理

本工程为高速铁路客运专线，运营期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基本无环境污染事故风险。

2、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管理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制定了运营期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实施部门为运营管理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实施，发现问题将妥善处理。

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了外轨中心线 30 米内声环境敏感建筑物拆迁或功能置换。

4、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施工期间环境保护问题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工程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移交手续。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大规模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事件。工程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运营期各项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随主体工程开通后投入运营。

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包头至惠农（内蒙古）段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后续要求

运营管理机构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工程开通运营后，密切关注沿线公众环保诉求，适时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后妥善处理。